

陸軍軍官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壹、依據：

依本校校慶系列活動規劃辦理。

貳、目的：

藉本校校慶之舉行，表揚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並對國家社會有服務熱忱與重大貢獻之傑出校友，樹立學習標竿與楷模，以激勵在校莘莘學子，砥礪學習，達見賢思齊之效。

參、遴選對象：

凡畢業於本校之校友達下列事項之一者，可參加本校之「傑出校友」選拔：

- 一、具優異品德與領導能力，晉任上將階級校友。
- 二、為國家安全、生存發展犧牲奉獻，著有功勳者或各領域(如文藝、體育、公共服務等)有特殊貢獻，對本校校譽有正面影響者。
- 三、學術領域有卓越貢獻或有重要發明(著作)、具國際知名學術院士榮銜等，對學校建設發展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 四、現任台灣或全球 500 大企業，總經理級(含)以上職位，且為台灣或國際社會創造商機、帶動產業經濟發展或增加人民就業機會有重大貢獻。

肆、遴選員額：

- 一、經由本校評審會(編組表如附表 1)遴選以 10 名傑出校友為上限，以上將階人員為優先，依期別(年班)依序實施遴選表揚，惟評審會可依當年候選人數實況決議彈性調整之。
- 二、現役人員與非現役人員比例為 4 比 6 為原則，如報名人數不足，員額可相互流用。
- 三、因公殉職人員不佔員額限額。

伍、推薦方式：

一、單位推薦：

(一)現役人員由軍團級單位推薦。(推薦表格式如附表2)。

(二)校友會推薦：

非現役人員經本校校友總會會長及副會長簽署推薦，推薦資料函送本校辦理(推薦表如附表3)。

二、個人自薦：

非現役人員如具有第參項各款資格得自我推薦，推薦資料寄送本校辦理(推薦表如附表4)。

三、因公殉職人員得由原屬單位或校友會推薦。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校友者不列入評選。

五、由推薦單位以書面方式將事蹟記載於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推薦(證書、人事命令或兵籍資料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相關佐證資料說明如次：

(一)畢業年班、服務年資：官校畢業證書或任官令。

(二)學歷：學位證書。

(三)經歷：調職令(現役人員重要軍職經歷)。

(四)勳(獎)章、獎狀及楷模：證書或獎勵人令。

(五)其他：各領域傑出貢獻(成就)之表揚證書、感謝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六)上述資料如兵資有登載者，由本校人事單位協助以兵籍表影本或電子兵資為證。

(七)如推薦資料以紙本寄送者請簡易裝訂即可，以利本校複印供評審委員審查。

陸、審查：

一、各推薦案推薦單位應先行完成審查具有以下情事者，不得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對國家、元首、政府、國軍及政策惡意攻訐情事，有具體事證者。

- (二) 涉及敵諜或涉嫌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 (三) 近 5 年內因洩密違規、受刑事處分及記過乙次以上之懲戒或懲處者(含因負直接管理督導責任受處分者)。
- (四) 近 5 年內，因品德、言行不良事實(如偷竊、貪瀆、舞弊、誣控、賭博、男女不當關係、酒後駕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或兼差、非法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生活奢糜或操守欠廉潔等)有具體事實，遭受記過以上處分。
- (五) 品德操守不良，經軍(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監察部門調查屬實者。

二、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勳(獎)章及獎狀，不含忠勤勳章及累功所換之獎章；所稱之獎狀係指國防部獎狀、軍種獎狀；政府各部會頒發之文職獎章，比照「陸海空軍軍官選訓晉任資計分標準表」之獎懲項目；說明 2「文職獎章之比照署名為準，獎章執照為行政院院長(含)以上署名者，比照三軍通用獎章計分；部會首長署名，比照軍種獎章計分」之規定辦理。(如附表 5)

三、非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勳(獎)章及獎狀，不含忠勤勳章及累功所換之獎章，其餘軍文職獎章及軍職獎狀採計方式同現役人員，另採計獲頒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部門)所頒之獎狀、楷模或優良事蹟表揚，依頒贈單位層級分別計分。(如附表 6)

四、「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事蹟及佐證資料，由本校編組評審會實施審查，依推薦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辦理評審作業後，將評審結果呈報陸軍司令部核備。(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7)

柒、審查評審方式：

- 一、候選人經評審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現役及非現役人員依員額配比分開審議，依評審計分排序遴選為原則，若與會委員意見不一致，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採多數決，若票數相同則主席須針對正、反意見實施投票，以決定執行方式；若經表決不依計分高低排序遴選，得由評審

委員綜合研討遴選或採投票表決後，依多數決或得票數優先順序決議。

- 二、因公殉職人員不列評分，由評審委員就相關事蹟實施審查及綜合研討後，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決議之。
-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評分或得票相同時，得由評審委員僅針對相同評分或得票數候選人辦理再次評審投票作業，如經再次評審投票仍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決議之。
- 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經評審會決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批示後呈報司令部核備。

捌、表揚方式：

於本校校慶時或重要集會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接受公開表揚及將優良事蹟納入校史館館藏表揚，以為本校學生學習典範。

玖、附則：

- 一、凡核定當選本校「傑出校友」後違犯重大法律涉及刑(民)事責任，或影響校譽事件者，得由評審會評議取消當選資格。
- 二、現役人員如獲國外友邦勳獎，須檢附外國勳獎章證書或執照影本。
- 三、現役人員請推薦單位先行完成安全查核，並檢附安全查核資料；非現役人員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除曾參與重要戰役及因公殉職之校友外，非現役人員應有10年以上任官服役年資，始得參選。

拾、行政事項：

遴選辦法如有疑問請逕詢本校總務處人事官。

電話：07-7462151 轉 742205 或軍線 742205。

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令增(修)訂之。

附表 1

陸軍軍官學校傑出校友評審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教育長	督導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校長室	政戰主任	協助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全般事宜。	
委員	教務處	處長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學務處	處長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總務處	處長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大學部	部主任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資圖中心	主任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主計室	主任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委員	醫務所	主任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審查、評鑑暨評審遴選事宜。	
幹事	校長室	監察官	督察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事宜。	
幹事	學務處	保防官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安全調查事宜。	
幹事	總務處	人事官	辦理本校傑出校友評審遴選相關庶務事宜。	

註：各評審委員如有異動則以調佔該職缺編組人員擔任。

附表 2

陸軍官校傑出校友推薦表(單位推薦)					
推薦單位				主官	
姓名	出生日期	畢業年班	學歷	經歷	現階現職
○○○	○年 ○月○日	陸軍官校正 ○○年班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正規班○○年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學博士○○年班	指揮官 參謀長	
<p>具體事蹟：(檢附佐證資料或圖片及繳交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軍裝相片及電子檔)</p> <p>一、軍旅服務年資 30 年(如任官令或兵表)</p> <p>二、獲頒國光勳章(如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p>					
連絡電話	公私	住址			
備考	<p>◎個人資料使用同意事項： 本人○○○參加陸軍官校傑出校友甄選同意陸軍官校運用本人出生日期、學、經歷、聯絡方式或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同意範圍以傑出校友甄選所需作業為限。 同意人： (簽章)</p>				

附表 3

陸軍官校傑出校友推薦表(校友會推薦)					
被推薦人姓名	○○○		連絡電話	公私	
出生日期	○年○月○日		E-mail		
通訊處					
服務機構及職稱		畢業年班	正○○期 ○○年班	退伍階級	上校
學歷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年班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博士○○年班		經歷	科長、處長、總經理	
具體事蹟：(檢附佐證資料或圖片及繳交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及電子檔) 一、擔任○○公司總經理，對於台灣半導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 。 。 。 。 。					
推薦人	會長			連絡電話	
	副會長				
備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事項： 本人 參加陸軍官校傑出校友甄選同意陸軍官校運用本人出生日期、學、經歷、聯絡方式或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同意範圍以傑出校友甄選所需為限。 同意人： (簽章)				

附表 4

陸軍官校傑出校友推薦表(個人自薦)					
姓名	○○○	連絡電話	公私		
出生日期	○年○月○日	E-mail			
通訊處	○○○○○○○○○○○○○○○○				
服務機構及職稱	○○○○○○○	畢業年班	正○○期 ○○年班	退伍階級	上校
學歷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正規班○○年班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博士○○年班	經歷	研究員、教授		
<p>具體事蹟：(檢附佐證資料或圖片及繳交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相片及電子檔)</p> <p>一、擔任○○跨國公司亞太地區總裁，帶動錄色環保產品產發展，獲○○國表揚。</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備考	<p>◎個人資料使用同意事項：</p> <p>本人 參加陸軍官校傑出校友甄選同意陸軍官校運用本人出生日期、學、經歷、聯絡方式或其它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同意範圍以傑出校友甄選所需作業為限。</p> <p>同意人： (簽章)</p>				

附表 5

陸軍官校「傑出校友」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				
項次	項目	配比	計算標準	備考
1	年資	10%	30 年 100 分。 30-35 年以上 90 分。	
2	學歷	30%	一、軍事學資： 戰略教育(含比照)90 分。 指參教育(含比照)80 分。 二、民間學資： 博士教育 90 分。 碩士教育 80 分。 三、完成軍事學資並取得民間碩士學資 加 5 分；博士學資加 10 分。(以最 高學資計)	
3	特殊貢獻	50%	一、任職期間對國防事務、軍事發展、 國軍改革或於其它領域有重大貢 獻。100 分 二、推動母校發展或積極參與校友事務 (如捐贈、演講、指導等)。100 分 上述項目以列舉方式提出。	
4	勳(獎) 章及獎狀	10%	一、國光勳章 100 分。 二、青天白日勳章 80 分。 三、三軍通用勳章 60 分。 四、外國友邦勳章 60 分。 五、外國友邦獎章 50 分。 六、三軍通用獎章 40 分。 七、軍種(優勝)獎章 30 分。 八、役政獎章 30 分。 九、國防部獎狀 20 分。 十、軍種獎狀 15 分。 十一、本項係累加計分，惟最高以 100 分 為限。	

附記：各項加計總分後，其得分須再乘以配分比。

附表 6

陸軍官校「傑出校友」非現役人員選拔評審計分標準表				
項次	項目	配比	計算標準	備考
1	學歷	20%	一、軍事學資： 戰略教育(含比照)90分。 指參教育(含比照)80分。 二、民間學資： 博士教育90分。 碩士教育80分。 三、完成軍事學資並取得民間碩士學資加5分；博士學資加10分。(以最高學資計)。	
2	特殊貢獻	60%	一、國際上有特殊貢獻，受國際表揚者100分。 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95分。 三、於學術或體育領域有傑出貢獻者90分。 四、從事社會服務有卓越貢獻者85分。 五、在政治、社會、文化藝術或經濟領域有傑出成就者80分。 六、推動母校發展或積極參與校友事務(如捐贈、演講、指導等)加5分	
3	勳(獎)章獎狀	20%	一、國光勳章100分。 二、青天白日勳章80分。 三、三軍通用勳章60分。 四、國軍楷模60分。 五、中央級楷模60分。 六、軍種楷模40分。 七、地方級楷模40分。 八、三軍通用獎章40分。 九、直轄市及部會以上獎章30分。 十、軍種(優勝)獎章30分。 十一、役政獎章30分。 十二、地方級獎章20分。 十三、中央級獎狀30分。 十四、國防部獎狀20分。 十五、直轄市及部會級獎狀20分。 十六、軍種獎狀15分。 十七、縣(市)級獎狀15分。 十八、鄉鎮區級獎狀10分。 本項係累加計分，惟最高以100分為限。	

附記：各項加計總分後，其得分須再乘以配分比。

陸軍軍官學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圖

